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000299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鎮長陳東睦